

证券代码：300523

证券简称：辰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为进一步深化央地合作，整合各方资源共同打造公共安全产业高地，推动辰安科技高质量发展，公司正筹划向特定对象合肥国投发行股份。若本次筹划事项最终实施完成，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筹划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拟筹划事项尚需经反垄断部门对本次发行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的批准，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的批准，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程序。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安科技”）正筹划向特定对象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投”）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及时，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深化央地合作，整合各方资源共同打造公共安全产业高地，推动辰安科技高质量发展，公司正筹划向特定对象合肥国投发行 A 股股票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磋商。本次发行后，公司现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未来作为公司重要股东，持续协同赋能。本事项不触发要约收购。

本次筹划事项尚需获得反垄断部门对本次发行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的批准文件，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的批准文件，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及时，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及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辰安科技，股票代码：300523）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